

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统计局印刷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6-1101271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428[2026]00110



印刷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6-110127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统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内蒙古裕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、竞标文件、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服务内容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备注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印刷服务	条幅600厘米		95	¥48.00	¥4560.00
印刷服务	海报60*90		200	¥17.00	¥3400.00
印刷服务	公告58*42		360	¥10.00	¥3600.00
印刷服务	宣传折页21*29.7		2,000	¥0.30	¥600.00
印刷服务	一封信21*29.7		3,500	¥0.20	¥700.00
合计	¥12860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				

三、具体工艺要求

-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四、包装要求

-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-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_3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选定地点，交由需方选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-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，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《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》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；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裕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采购人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统计局

负责人: 刘婷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_鄂尔多斯市_东胜区党政大楼352

电话: 15044785800

供应商(盖章): 内蒙古裕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

负责人: 康尔丽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容大青椿华府S3号底商10号-7

电话: 13947379973

